

2022年度庆城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庆城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业务费	12
(二) 法庭运维费项目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6

庆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庆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

庆城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民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依法审判由上级人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 3.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为民商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4.依法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开展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开展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6.接待、处理涉诉信访。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机关内现设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室、司法警察大队、马岭法庭、驿马法庭、白马法庭、桐川法庭。

我院编制人数79人，实有行政在职人员77人，其中政法编制公务员71人，工勤人员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两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

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庆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庆城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2,266.68万元，全年预算数4,988.0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30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1.74万元，项目支出1,349.9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6.1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庆城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5.12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2	66.19%
部门管理	27	25.5	94.44%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果	40.5	40.5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5	13.5	100%
合计	100	95.12	95.12%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庆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 (1) 发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 (2)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3)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2.实际完成情况

(1) 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请示汇报干部任免、项目建设、不良资产清收等重要事项11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权责分工，切实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处置能力，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2)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072件，同比增加365件，审执结6016件，同比增加452件，结案率99.08%。刑事审判秉承严厉惩治违法犯罪原则，对故意伤害、抢劫、强奸、寻衅滋事、黑恶

势力犯罪等关乎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共受理刑事案件222件445人，审结219件416人，结案率98.65%。民事案件坚持“调解优先、诉调对接，调审融合、精准裁判”新型民事审判模式，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584件（含审查监督案74件），审结3550件，结案率99.05%。

（3）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1次，组织干警集体学习45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并热议二十大报告内容，撰写心得体会，抒发内心感想，增强干事创业劲头。认真开展“两型机关”创建活动，全体干警以《庆城县干部作风建设“十六条”》为遵循，立足自身岗位职责，自觉落实亮牌服务、持证上岗、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规定，自觉接受群众评价监督。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6.62分，得分率66.19%。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2	66.19%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988.05万元，全年执行数3,301.73万元，预算执行率66.19%，本年度结转资金1,686.32万

元。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5.5分，得分率94.44%。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9.3	86.11%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5.5	94.44%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927.96万元，实际支出1,951.7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2,960.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75.4万元，实际支出1,349.9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686.32万元，预算执行率44.4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44.44%。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5.72万元，实际支出73.26万元，控制率96.75%。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

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79人，其中，政法编制73人，工勤编制6人。截至2021年12月，我院实有行政在职人员77人，其中政法编制公务员71人，工勤人员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0.5分，自评得分40.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3.5	13.5	100%
部门效果指标	13.5	13.5	100%
社会影响	13.5	13.5	100%
合计	40.5	40.5	100%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产出数量指标：年度指标=1，实际完成=1，指标得分13.5分。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年度指标=1，实际完成=1，指标得分13.5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8.33分，自评得分8.33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1，实际完成=1，指标得分13.5分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	3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	3	100%
档案管理	3	3	100%
合计	9	9	100%

（1）长效管理：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

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

(2) 人力资源建设：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3.5分，绩效评分13.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3.5	13.5	100%
合计	13.5	13.5	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得分13.5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2022年全年预算数4,988.05万元，实际支出3,301.73万元，预算执行率66.19%，项目支出预算数3,036.31万元，知己支出

1,349.99万元，执行率较低，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审判法庭开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政法基础设施“两庭”建设资金未形成全部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44.46%。我院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1.69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0.8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3.82%，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8	83.82%
产出指标	50	42.5	85%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88	90.88%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90.77万元，全年支出159.91万元，预

算执行率83.8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072件，同比增加365件，审执结6016件，同比增加452件，结案率99.08%。我院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筑牢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刑事案件222件445人，审结219件416人，结案率98.65%、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584件（含审查监督案74件），审结3550件，结案率99.05%、共受理行政案件57件，审结57件，结案率100%。执行案件紧盯“3+1”核心指标，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共受理执行案件2206件，执结2187件，结案率99.14%。申请标的6.88亿元，到位标的3.54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36.5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10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终本合格率100%，信访的办结率100%，“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位居全省第七名、全市第一。受理省内外委托执行案件174件，对外委托130件，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92.18%。响应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聚全力开展“陇原执行之百日清收攻坚行动”、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中，收回各类贷款7683.57万元。其中，收回涉金城村镇银行贷款1745.73万元，完成清收专班下达任务的127.63%；协助各乡镇催收政策性贷款444.74万元。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

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2.5分，得分率85%。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40%。

全年受理案件：年度指标 ≥ 2000 件，实际完成6113件，超出目标值130%，导致反向扣分，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4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 $\geq 78\%$ ，实际完成98.4%，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份，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法律判决有效性：我院法律判决有效性完成100%，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业务费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法律宣传效果：2022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部分指标目标值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年“受理各类案件”年度目标值 ≥ 2000 件，实际完成6113件，目标设置偏低。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2.5	85%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2.5	92.5%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44万元，全年支出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对法庭运维费的使用，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为改善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

分值50分，自评得分42.5分，得分率85%。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2.5，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40%。

受理各类案件：年度指标 ≥ 2000 件，实际完成6113件，超出目标值130%，导致反向扣分，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4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值 $\geq 78\%$ ，实际完成98.4%。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宣传、培训开展及时性：2022年我院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12.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购买商品成本控制：本年度我院在采购计划下达后，及时进行了设备采购，本着厉行节约的理念，采购设备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该指标分值12.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

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财务相关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目标值指标设置不合理。2022年“受理各类案件”年度目标值 ≥ 2000 件，实际完成6113件，目标设置偏低。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

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0.8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3.62%，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6	83.62%
产出指标	50	35	7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3.36	83.36%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455.01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380.47万元，预算执行率83.62%，满分10分，得分8.36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受理民商事案件 3584 件（含审查监督案 74 件），审结 3550 件，结案率 99.05%。行政诉讼坚持对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护短，对借行政诉讼程序拖延履行自身义务和有意规避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纵容，积极探索行政审判为县城市场经济服务的新途径。共受理行政案件 57 件，审结 57 件，结案率 100%。执行案件紧盯“3+1”核心指标，

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共受理执行案件 2206 件，执结 2187 件，结案率 99.14%。申请标的 6.88 亿元，到位标的 3.54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 36.55%。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10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终本合格率 100%，信访的办结率 100%， “3+1” 核心指标高位运行，位居全省第七名、全市第一。受理省内外委托执行案件 174 件，对外委托 130 件，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 92.18%。响应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聚全力开展“陇原执行之百日清收攻坚行动”、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中，收回各类贷款 7683.57 万元。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7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40%。

全年受理案件：年度指标 ≥ 2000 件，实际完成6113件，超出目标值130%，导致反向扣分，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4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5分，得分率为4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 $\geq 78\%$ ，实际完成98.4%。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

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材料符合标准：2022年我院采购维修材料符合标准。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庆城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

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部分指标目标值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年“受理各类案件”年度目标值 ≥ 2000 件，实际完成6113件，目标设置偏低。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